

版本 ( G F - 2012 - 0202 )

合同编号: QC\_JLHT\_2026\_0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6 年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维修工程监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邦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维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是零星维修工程，无固定维修地址，无固定维修金额，项目内容依据实际发生的维修项目产生，全年投资总额依据预算审批金额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市财局预算审批金额为准，包含下半年追加预算。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

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马晓旋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4200961



注册号：4404621。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年包干。

付款方式为 2026 年底完成后一次付清

##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严格按照委托人和相关规定执行监理职责，合法完成监理任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珠海市。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广东邦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住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  
七路5号厂房楼之13厂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陈明

的代理人: (签字) 张丽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前山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050164643500002871

电话: \_\_\_\_\_

电话: 0756-2757328

传真: \_\_\_\_\_

传真: 0756-275732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454542486@qq.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版本执行,通用条件部分省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等全过程监理。

#### 2.2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季报。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叁万元/年包干 下浮 5%=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付款方式为 2026 年底完成后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珠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珠海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9. 补充条款      /      。

以下正文空白。